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标段）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建国

联系电话：67232622

供应商（乙方）：苏州恒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永芳

联系电话：15371814287

根据中纳建设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8-ZNJS-C2026-0001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以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为准，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安保服务。

2、服务地点：虎丘街道辖区及周边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298200.00）。（合同金额并不是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考核情况为准。）合同金额所有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视车辆、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餐饮、节假日加班工资、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首次支付成交金额的 30%预付款，累计服务费用超过预付款费用后，按月付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产生费用。

2.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

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账户信息：

钱包名称:苏州恒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数字人民币 ID 号：0052222966186691

注：本次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 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4）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对其他人员（第三方人员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达到履约验收标准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支付损失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或盖章）　　（签章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31日　　日期：2026年 1 月31日